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財訴字第2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○○○

被告 ○○○

訴訟代理人 ○○○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○○○與被上訴人即被告○○○間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000年0月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暨依補正後上訴聲明計算價額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或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上訴狀表明對於原法院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就聲明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。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原告○○○對於000年0月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均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（即假執行之聲請）均駁回。本件上訴人未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補正後之上訴聲明計算價

01 額，暨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
02 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、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
03 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據以補繳
04 第二審裁判費。上訴人如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並補繳裁判
05 費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駁回上訴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8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鑫忠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2 書記官 曾湘涓